

3

经济学集刊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经济学集刊》编辑委员会

经济学集刊

(3)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69千字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统一书号：4190·176 定价：1.15元

目 录

论价值规律的核心问题·····	王惟中 洪大璘(1)
《资本论》的方法与《逻辑学》方法的区别和联系·····	刘景泉(33)
《资本论》的逻辑是资本主义发展史和认识史的集中 反映·····	刘永佶(56)
劳动二重性的发现及其理论意义·····	弓孟谦(80)
论生产劳动理论在《资本论》及其创作史中的地位 ·····	陆立军(91)
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探索·····	彭延光(104)
《帝国主义论》是《资本论》的直接继续和发展·····	王元璋(122)
商业资本的二重性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表现·····	傅筑夫(142)
《易经》主流始于经济·····	周止礼(169)
《诗经》经济思想发微·····	王同勋(184)
孔子的经济思想及其渊源·····	朱家桢(202)
桑弘羊经济思想述评·····	李竞能(237)
概述陆贽的经济思想·····	叶世昌(256)
孙中山人口思想剖析·····	汤照连(267)
试论章太炎的社会经济思想(下)·····	易梦虹(284)
我国本农末商思想的由来及其发展·····	余德仁(305)

论价值规律的核心问题

王惟中 洪大璘

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我们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而价值规律就是经济规律中的一个重要规律。但是，价值规律所由产生的根据是什么，迄今还未得到认真的研究；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是些什么，迄今也还未得到共同的认识。因此，为了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四化”的实现，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加以分析和研究。三大卷《资本论》提供了关于价值规律的最广泛的论述。《资本论》所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它所分析的主要是体现资本主义阶级关系的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是价值的一个构成部分，价值则是剩余价值所由产生的基础。因此，《资本论》是在分析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来分析剩余价值规律的。但由于《资本论》所运用的方法是科学的抽象法，关于剩余价值规律的论述并不是集中在一个地方，而是分散在三大卷的各个章节中，同样，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也是贯穿于三大卷《资本论》的各个有关部分。与剩余价值规律的论述相适应，有关价值规律内容的论述也是从抽象到具体，从本质到现象，逐步地充实和丰富起来。

可是，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要把有关价值规律的主要论点系统地集中起来，从中找出价值规律所由产生的根据，以及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为此，我们拟按照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细胞的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以及商品的生产过程，商品的流通过程和社会总商品的再生产过程四大部分，抓住其中有关价值规律的三个核心问题加以分析，以便围绕这三个核心将有关价值规律的主要论点系统地揭示出来，从而找出它的根据、内容和要求。以下我们将初步作这样的尝试。

一、有关价值规律的三个核心问题

(一)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

作为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支配着商品经济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商品经济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又充满着各个商品，而每个商品又是由它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构成的。因此，价值规律必然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资本论》分析价值规律就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开始的。为了正确理解有关价值规律的一些本质方面，有必要对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作较详细的分析，看一看它与价值规律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经济学史上曾经出现过三种错误的观点，这些观点曾经在不同历史阶段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一种观点是价值决定于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大，价值就大，使用价值小，价值就小；所谓使用价值或者从物的客观效用来理解，或者从人的主观欲望的满足来理解。第二种观点是根本否认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的影响，而认为价值只是生产费用决定的。第三种观点是把前两种观点折衷起来，说商品的供给决定于生产费用，商品的需要决定于效用（即使用价值），而价值则决定于供需的比例。这些都是历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陈词滥调。试问，有些自然物如空气之类，不是有很大的使用价值吗？但是因为它们不是劳动产品，因而没有价值。如果在生产上花了很大费用，但搞不出任何有益于社会成果来，试问这又有什么价值呢？那种

折衷论调，又称什么“均衡价值论”，却把受供需比例影响的价格与由抽象劳动形成的价值完全混淆起来了。这些滥调抹煞了价值的实质，模糊了价值规律的内容，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我们认为：使用价值和价值是构成商品的两个因素，是内在于商品的一对根本性的矛盾。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就是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正是这种又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推动着这对矛盾的运动，从而推动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价值规律就是支配着这种矛盾运动，从而支配着商品生产发展的规律。

怎么说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呢？

从个别商品来考察：首先，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价值的物质基础。每个商品就其物质形态来说，都是一个使用价值，都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而就其社会形态来说，它却是价值，这个价值则存在于这种使用价值之中，是凝结或物化在使用价值之中的人类无差别劳动。离开了使用价值，价值就无所依附，就要消失。诚如马克思所说，“价值只是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存在于某种物中。……因此，如果使用价值丧失，价值也就丧失。”^①其次，使用价值还是价值的前提。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不适合社会的需要，这个商品就交换不了，它的价值就不为社会所承认。这不仅适用于个别商品，也适用于同一种类的所有商品。如果某一种类的商品总量超过了社会对它们的需要，这个多余部分就出卖不掉，它的使用价值就实现不了，它的价值也同样不为社会所承认，生产它所耗费的那部分劳动就白花了。马克思说得好：“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②又说：“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8～2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①反过来，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任何使用价值都必须耗费一定量的抽象劳动，从而形成一定量的价值，因而商品价值的形成又是它的使用价值产生的必要条件。可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但是，另一方面，构成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不可能对同一个人同时发挥它们的作用，而是相互排斥着，因为“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②就是说，对出售者来讲，商品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否则，他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③同时，对作为消费者的购买者来讲，商品则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否则他就不会购买它。可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又是相互对立的。

再从商品生产过程来考察：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也是对立的统一。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就是说，在生产使用价值的同时形成了价值，在形成价值的同时生产了使用价值。并且，不生产使用价值就不可能形成价值；反过来，不耗费劳动力，从而不形成价值也不可能生产出使用价值。显然，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价值的生产与价值的形成或创造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相辅相依，不可分割的。但是，另一方面，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与创造的价值量则成相反方向的变化。使用价值量增长了，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反而减少，甚至在耗费的劳动比以前少的情况下，总产品的价值量也可能下降。这样，在商品生产过程中，生产使用价值与创造价值又是对立的。可见，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同样是对立的统一。马克思说得好：“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③ 同上书，第103页。

④ 同上书，第223页。

再从商品流通过程来考察：“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 $W—G—W$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① 这个形式是由卖（ $W—G$ ）和买（ $G—W$ ）两个阶段构成的。这两个阶段都包含着商品与货币的对立的统一，亦即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的统一；因为在这里，商品主要是作为使用价值出现的，而货币主要是作为价值出现的。另外，这两个阶段又是两个交换过程。当第一个交换过程完成时，商品转到买者——假定他是消费者——之手，它的使用价值实现了；货币转到卖者之手，它的价值实现了。这时，原来体现在 $W—G$ 之中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解决了。但是，第一个交换过程即第一阶段一完成，又出现了 $G—W$ 这个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又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的统一，只是商品与货币的位置颠倒了一下。当第二个交换过程完成时，这对新的矛盾又解决了。显然，商品的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使用价值与价值这对矛盾的运动过程，也就是它的连续产生和解决的过程。

再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同样，这个过程充满着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的统一。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公式清楚地告诉我们：第一部类生产资料与第二部类消费资料之间，以及两大部类内部各种产品之间，在物质形态上即使用价值形式上必须有适当的比例；同样，与这些不同种类的产品相适应，在它们的价值形式上也必须有适当的比例。各种使用价值之间的比例怎样，它们的价值之间的比例也必须怎样。例如，要顺利地实现简单再生产，就必须使 $I(v + m) = IIc$ ，要顺利地实现扩大再生产，就必须使 $I(v + m) > IIc$ ，在这里 I 和 II 表示生产资料部门和消费资料部门，即使用价值的形式，而 c 、 v 和 m 则分别表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这些都是价值的形式。显然，使用价值形式上的比例必须与价值形式上的比例紧密结合，相辅相依。就是说，在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8页。

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使用价值与价值是相互依存的。但是，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使用价值形式上的比例与价值形式上的比例结合得完全适当是极其少有的，而只有不断地通过自发的波动或自觉的调节才能逐步地趋于大致的适当。这就是说，在整个社会范围内，使用价值与价值又是对立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些什么呢？它说明了：

(1) 在商品经济中，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又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存在于每个商品之中，既贯穿着商品生产过程，又贯穿着商品流通过程，还贯穿着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这对矛盾又统一又斗争，形成了它自身的运动，从而推动着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发展。不难看出：如果说价值规律是支配着商品经济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的规律，那末，使用价值与价值这对矛盾运动就是价值规律所由产生的根据，因为正是这对矛盾运动贯穿着商品经济的每个细胞，贯穿着商品经济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

(2) 既然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所由产生的根据，那末，这对矛盾运动中的本质联系就必然是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这对矛盾运动中的必然趋势就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不过是该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的过程，矛盾运动中的本质联系（即内在的、巩固的、同一的关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内容，从而构成决定该事物发展的规律的内容；同时，矛盾运动中的必然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从而构成决定该事物发展的规律的要求。换句话说，既然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贯穿着商品经济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那末，这对矛盾运动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就分别决定着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容和方向，因而分别构成决定商品经济发展的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3) 在使用价值与价值这对矛盾运动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本质的联系：使用价值既是价值所依以存在的物质承担者，又是价

值所依以实现的前提。只有物化或凝结在一个使用价值之中，人类抽象劳动才能在生产中形成价值；只有存在于一种为社会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之中，价值才能在流通中实现。这种内在于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运动中的巩固的关系就是一种本质联系，也就是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之一。在任何场合下，把价值与使用价值割裂开来，只重视价值而忽略了使用价值，那都是违反价值规律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要求的。

(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涵义

上一节，我们是从商品经济内在的根本性的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来进行分析的，从而论证了价值规律所由产生的根据，揭示了这对矛盾运动中的一种本质联系。这一节，我们将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涵义，来进一步探讨这对矛盾运动中的其他本质联系。

研究政治经济学的人们谁都熟悉马克思的这样一句名言：“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①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究竟应该怎样理解，看来大家的体会还不完全一致。有的同志只从生产的角度来认识，而忽略了需要对它的影响；有的同志只从个别商品的角度来认识，而忽略了同一类商品的总量对它的影响，特别是忽略了各种不同商品的社会需要量对它的影响；有的同志只从生产时已经耗费掉的劳动时间来考察，而忽略了再生产时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决定意义。由于马克思在分析这个问题时，同分析其他问题一样，是用科学的抽象法，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概念，进行了一层又一层的分析，使它逐步地充实和丰富起来；因而，我们学习的人们如果不通读全书，全面地看问题，就很容易只看到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实际上，如果说，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是贯穿着价值规律内容的一根红线，那末，社会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要劳动时间这个概念就是价值规律内容的核心。因此，必须全面地正确地了解这个概念，才能明确价值规律究竟包含些什么，提出那些要求，发挥些什么作用。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论证如何决定商品价值量时，马克思说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在这里，他只是从生产的角度来论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是在说明某种单位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不决定于生产它所实际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而决定于在现有的生产条件下，按全社会生产这种使用价值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计算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计算是完全合乎实际的，否则劳动技巧高、劳动强度大和劳动勤奋的生产者倒要吃亏，而劳动技巧差、劳动强度小和劳动怠惰的生产者倒要占便宜；这样算也是必然的，因为所有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者市场出售时互相竞争，它就一定要导致这样的结果。

再进一步分析，难道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只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而丝毫不受社会需要的影响吗？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论到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时，马克思又说：“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末，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指社会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引者注）。这种情况，只有在需求超过通常的需求，或者供给低于通常的供给时才可能发生。最后，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末，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②这就是说，社会对某种使用价值的需要，一旦超过通常的限度时，就会影响这种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的计算，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计算。可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总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0页。

决定于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的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而在某种场合还要受到社会对该种使用价值的需要的影响。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而没有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即得不到社会承认的，就不成其为社会的使用价值。但这决不是说使用价值决定价值，而只是说使用价值影响价值量的计算，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计算。然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意味着在生产技术上是社会必要的，而且意味着在满足需要上也是社会必要的。

以上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一种涵义，这种涵义是适用于商品的生产过程的。

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包含着另一种涵义：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中，马克思指出：“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①就是说，社会对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生产的各种产品有不同的需要量，社会总劳动时间必须按照这些不同的需要量分配到各生产部门去，并形成一定的比例，只有合乎这种比例的劳动时间才是社会必要的。如果分配于某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时间超过了这种比例的界限，那末，超过部分的劳动时间就白费了，因而不是社会必要的；因为这部分劳动时间所生产的产品不为社会所需要，也就丧失了它们的使用价值，从而丧失了它们的价值。马克思指出：“正如商品按其价值出卖的条件是商品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对于资本的某一整个生产领域来说，这种条件就是，这个特殊领域所花费的只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只是为满足社会需要（需求）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这个领域花费多了，即使每一单位商品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包含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所包含的却会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单位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在既定的前提下却会丧失它的一部分使用价值。”^①又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②“从这个观点来看，必要劳动时间就有了另外的意义。”^③这种涵义适用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述的这两种涵义虽然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一是从个别生产部门的产品出发，另一是从社会总产品出发，——但是它们并不互相矛盾，而是完全一致的。首先，这两种涵义的着重点都放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上，特别是放在社会需要对价值量决定的影响上。其次，这两个涵义所强调的只是同一个事实，即当社会对某种商品的需要量与它的供给量相一致时，这时，这种商品总量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某一种商品看是这样，从社会上各种商品的比例看也是这样。最后，尽管在某一特定时间某种商品的供需不平衡，社会上各种商品的比例不协调，但是，从平均数看，从长期趋势看，由于供需不断作相反方向的变化，比例也不断作相应的调整，供需还是会趋于平衡的，比例还是会趋于协调的。因此，从总的看，最后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唯一因素，还是社会现有的平均生产条件，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资本论》第一卷所阐述的正是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价值决定的最本质的内涵，而在第三卷及《剩余价值理论》中所阐述的有关论点则是在商品生产的总过程中（包含着商品流通过程）这个本质内涵的更丰富的表现，也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④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5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

念两种涵义的分析是运用科学抽象方法的典范。

还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一般地说，劳动生产力总是不断提高的，因而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不断减少。那末，商品的价值是按照已经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计算呢？还是按照正在变化中的劳动时间计算呢？如果按照前者计算，则在不同时期生产的同一种商品，就会有不等的价值量；因为尽管它们的使用价值的质量完全相同，但由于生产它们时的劳动生产力不同，从而物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不等。这样计算是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涵义不符的，也是与实际情况相背离的。依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涵义，劳动生产力一旦变化，为生产同种同质的使用价值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要相应地变化，这时社会上所有同样的使用价值量都要按这种变化了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因而都具有同量的社会价值。所以说，“每一种商品（因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①

应当特别指出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力不断提高，单位劳动时间所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量不断增多，质不断提高，因而单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不断减少，这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这个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商品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关键。

以上的分析又说明些什么呢？它说明了：

（1）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关系，是从使用价值与价值这对矛盾的运动中产生的，是这种矛盾运动中的一种本质联系；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反映着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即在一个使用价值中存在着多少价值），反映着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前提；还因为它是内在于这种矛盾运动之中，为这种矛盾所固有，不管外在条件如何变化，使用价值的价值量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58页。

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

(2) 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关系，不仅适用于个别商品，而且适用于社会总商品；它不仅体现着个别商品的价值量是怎样决定的，而且揭示出社会总劳动时间是怎样在各个生产部门中分配的。

(3) 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关系，支配着商品生产的全部过程，推动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从而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前进。

可见，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关系，无论是从其适用于个别商品生产的涵义上，或从其适用于社会总商品再生产的涵义上，都是从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运动中产生的，都是这种矛盾运动中的一种本质联系，因而构成价值规律的另一个基本内容。

(三) 价值与价格的关系

以上是从商品的生产过程来分析的。现在，我们再进入商品流通过程，对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进行分析：

价值与价格也是一对既相互依存，而又相互对立的矛盾，从何得知呢？从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可以看出：当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时，商品的价值采取了价格的形式，例如一件上衣 = 2 镑；在这里，价格 2 镑表现着上衣的价值。所以，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而价值则是价格的实质内容。一方面，价值与价格是相互依存的，因为离开了价格，价值就无从表现，离开了价值，价格也失其依据。另一方面，它们又是相互对立的，因为在交换过程中价格经常与价值相背离，这种背离随商品供需比例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马克思说：“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价值与价格的矛盾，追根溯源，是由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产生的。因为，当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的发展到了有一定阶段而需要用间接的交换来解决的时候，就开始出现价值的货币形式，从而出现价格形式，这时，便产生价值与价格的矛盾。可见，价值与价格的矛盾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的发展的产物，前者只不过是后者在商品流通中的一种表现而已。

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价格虽然不断与价值相背离，但毕竟要为价值所吸引，只能随供需比例的变化而围绕价值这个中心而上下。从现象上看，好象是价格决定于供需的比例，因为供给大于需要时则引起价格下降，而供给小于需要时则引起价格上升。其实，供需的比例并不能决定价格，因为供需的比例不能说明为什么某种使用价值（如一两金子）的价格比起另一种使用价值（如一斤小麦）的价格就高得那么多。它不能说明究竟什么是价格的实质，因而不能说明当供需相等时价格应该等于什么。但是，它却能说明价格怎样与价值相背离，即当供给大于需要时，则价格常低于价值，当供给小于需要时，则价格常高于价值。并且当价格上升到一定程度以致价格远高于价值时，供给又转而增加，而需要又转而减小，结果价格又下降。相反，当价格下降到一定程度以致价格远低于价值时，供给又转而减少，而需要转而增加，结果，价格又上升。只在供给与需要相等时，价格才能与价值相等。所以，由于供需比例的循环变化，价格总是以价值为中心而不断地围绕这个中心而上下波动。马克思说：“如果供求调节着市场价格，或者确切地说，调节着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那末另一方面，市场价值（即社会价值——引者注）调节着供求关系，或者说，调节着一个中心，供求的变动使市场价格围绕着这个中心发生波动。”^①

但是，价格与价值相等的趋势，是内在于价格与价值这对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02页。

盾运动中的一种本质联系，它支配着价格的全部运动。不管价格怎样波动，它总趋向于与价值相等。诚然，在一定的时刻，价格一般都是与价值相背离的，因为供给与需要相等总是罕见的。但是，从较长的时期看，从平均数看，价格变动的趋向则是价格与价值相一致，因为价格的涨与落会互相补偿而趋于平衡。

所以，通常所称的“等价交换”或“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当然只是意味着：它们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着重心来拉平的。”^①价格的波动看来好象完全是偶然的，没有规律性的，其实等价交换或价格等于价值却象一根红线一样贯穿着整个价格波动，支配着价格波动的全部过程。价格波动不仅没有违背等价交换这个规律性，而且使它得以贯彻，得以实现出来。可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虽然包含在价格形式之中，但是“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以上所说的价值（指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与价格的关系，存在于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之中。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形成了一般的或平均的利润率，出现了生产价格。这时，价值（即社会价值）的地位却为生产价格所代替，价格随供需比例的变化围绕生产价格而上下波动，上面所分析的价值与价格的关系，现在则转化为生产价格与价格的关系。但是，生产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社会上商品的总价格仍然等于它的总价值，因此，归根到底，是价值决定着生产价格，从而支配着价格的运动。

上述各节都是自由竞争条件下的情况。在垄断的条件下，价值与价格的关系又怎样呢？它仍然是对立的统一，却采取一些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

② 同上书，第120页。